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年34012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》（2025年第13期），涉及我辖区7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虎门越华百货商场经营的葱(香葱)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越华百货商场经营的葱(香葱)戊唑醇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22公斤，已销售19公斤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自行销毁3公斤，销售额265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2025年12月10日已办结。

二、东莞市虎门曾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曾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150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990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已办结。

三、东莞市潮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黄皮椒(辣椒)

(一) 东莞市潮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黄皮椒(辣椒)毒死蜱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3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检购样数), 销售额 15.6 元。

(三)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, 目前无消费者退回, 召回数量为零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已办结。

四、东莞市楚洋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(香芹)

(一) 东莞市楚洋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(香芹)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9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检购样数), 销售额 90 元。

(三)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, 目前无消费者退回, 召回数量为零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已办结。

五、东莞市虎门乔兴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

(一) 东莞市虎门乔兴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

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上述食品1份，销售额85元。

(三)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虎门广才烧腊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白切鸡例牌（半只）不含米饭（自制）

(一)东莞市虎门乔兴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（半只）（自制）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上述食品1份，销售额55元。

(三)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虎门伟恒餐饮店经营的豉油鸡整只（不带饭）（自制）

(一)东莞市虎门伟恒餐饮店经营的豉油鸡整只（不带饭）（自制）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上述食品1份，销售额88元。

(三)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